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武德億農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華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隆勝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隆勝於民國106 年12月19日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為擔保第三人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均經登記在案。茲第三人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負債31,591,075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查本件抵押權約定債務清償日期為109 年12月17日，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尚未屆至，聲請人請求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違背民法第873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另依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6 年12月18日所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發生之債務」；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「陳隆勝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」，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隆勝於民國106 年12月18日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與聲請人所陳不一，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協議書，立協議書人為聲請人及第三人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；所提之抵押權設定協議書第一條、第三條第㈠項記載，設定新台幣24,000,000最高限額抵押權；丙方即相對人僅為擔保土地提供人，丙方僅負擔保土地之提供責任。丙方就甲方即第三人尚

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積欠乙方即貴公司之原債務或其他債務關係，不負任何清償責任，顯與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不符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